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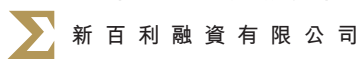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1) 修訂有關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修訂年度上限 .....	7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	9
內部監控 .....	10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3
進一步資料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成本」	指	AEON、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支付及／或應付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工廠及／或供應商的商品的實際成本
「AEON Co」	指	AEON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集團」	指	AEON Co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
「AGMd」	指	AEON Global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EON Co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審議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0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Md於2023年4月17日所簽訂就本公司向AGMd採購NB商品的協議
「NB商品」	指	由獨立於AEON Co、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在市場上廣泛出售的各種受歡迎品牌的商品。
「原定年度上限」	指	就主協議訂立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主協議訂立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長島武德先生 (董事總經理)

久永晉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 (南)

地下至4樓

非執行董事：

中川伊正先生 (主席)

福田真先生

後藤俊哉先生

豬原弘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堂先生

水野英人先生

沈詠婷女士

敬啟者：

**(1) 修訂有關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購買NB商品與AGMd訂立的主協議) 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修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向AGMd購買NB商品與AGMd訂立的主協議。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中披露）將保持不變，其概要如下：

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4月1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AGMd（作為賣方）。

期限

主協議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至2026年4月16日為止，期限為三年。主協議訂約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約主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從AGMd購買各種NB商品，而該等商品乃AGMd向受歡迎品牌的擁有人（獨立於AEON Co、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第三方）採購。該等商品包括時裝、食品及家居用品等多種類，其將由本公司在百貨公司及超市向零售客戶銷售。

### 定價

雙方之間買賣NB商品將以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3%的加成率收取。總價格（即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3%的加成率）應包括商品成本、代理費、提供產品資訊、管理費、樣品費用、系統註冊費以及與AGMd銷售NB商品附帶的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

AGMd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i)本公司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商品提供的價格（參照同一交貨地點）；及(ii)AGMd向AEON集團的其他買家（如有）提供的價格（在不考慮因應買方相關位置而變化的運費的情況下）。由於本公司已對AGMd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第二次比較是為了確保AGMd向AEON集團的所有買家（包括本公司）提供相同的價格。因此，AGMd提供的價格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 回扣

AGMd可因應採購量、製造商的促銷優惠、其預算、業績及賺取的利潤等因素，不時給予本公司雙方共同商定的回扣。

### 銷售合約

本公司將與AGMd訂立具體買賣合約，該合約採用主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執行買賣合約時現行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而訂立。買賣合約將訂明商品買賣的詳細條款（例如付款條件）。

### 進一步支援

為促進本公司更方便地採購商品，使本公司能有效地向其百貨公司及超市提供所需的商品種類及數量，並維持其業務的競爭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與AGMd將（限於絕對「有需要知道」的情況）相互分享有關彼此商品的採購、銷售、庫存、定價及規格的資訊。AGMd將按本公司要求並在合理的時間內進一



---

## 董事會函件

---

步提供可能需要的市場資訊及數據。本公司及AGMd均承諾對收到或交換的所有此類資訊及資料予以保密。

此外，AGMd同意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該等交易進行審計及／或報告。

### 終止協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主協議。協議終止後，當時有效的每份買賣合約仍在該買賣合約的剩餘期限內繼續完全有效，惟根據該合約的條款終止則除外。

自主協議生效以來，本公司一直向AGMd購買NB商品。透過上述採購，本公司及參與採購的各個業務團隊已逐漸熟悉運作程序及要求。本公司已採購若干NB商品，而本公司將對該等NB商品定期進行採購，當中包括糖果、餅乾、油、沙律醬／調味料、豆奶、紙尿褲及紙製品。此外，本公司自2023年6月起開始向AGMd購買雪糕產品。

為適應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本公司認為適宜增加及擴大向AGMd的採購。因此，董事已調整業務預測，以逐步增加定期採購NB商品並增加採購NB商品的精選冷凍品。根據經修訂的業務預期，採購量亦會因進行特定採購以應付季節性及／或促銷需求而增加。

因此，預期根據主協議購買NB商品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原定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決議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主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 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根據主協議實際購買NB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約港幣4.1百萬元，佔於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定年度上限港幣7.8百萬元約5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總額並無超出原定年度上限。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與AGMd進行交易的金額，並監控向AGMd進行的採購，以確保在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前，與AGMd進行交易的金額不超出2023財政年度的原定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預期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定年度上限。

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會超額，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對原定年度上限作出以下修訂：

財政年度／期間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港幣7.8百萬元	港幣8.4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港幣11.0百萬元	港幣18.1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港幣11.0百萬元	港幣26.4百萬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	港幣3.2百萬元	港幣9.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主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經調整業務預測（其中包括逐步增加定期採購NB商品、增加採購NB商品的精選冷凍品及增加購買NB商品以應付季節性及促銷需求）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經調整的業務預測，2023年10月至12月期間預期透過常規訂單進行的每月交易金額乃根據2023年6月至9月實際交易額平均數乘以1.5倍倍數（乃由於展銷會及節日期間的採購量增加，經考慮2023年1月農曆新年的實際訂單以及2023年3月及5月一般常規訂單的平均數而釐定）計算所得。就冷凍品訂單而言，預期每月交易金額乃根據先前冷凍品訂單中每種口味的實際金額的平均數乘以本公司計劃在該期間採購的口味數量（2023年第四季：4）。

於2024年至2026年，採用與上述相同的方法，並假設在接下來的每年7月透過常規訂單引入新產品。於2月至6月期間，預計常規訂單每月交易金額與前一年旺季前常規訂單每月交易金額的平均數相同。預期7月、8月及9月的預計交易金額為6月一般常規訂單的1.5倍，此乃假設7月推出新產品及經考慮2023年6月／7月推出杏仁奶及調味料產品後每月平均一般常規訂單增加240%及2023年數量增加後增速減慢而釐定。於10月至1月期間，預期每月交易金額相同，此乃基於7月常規訂單乘以1.5倍倍數（由於展銷會及節慶期間的購買量增加）計算。就冷凍品訂單而言，2023年至2026年預計每月交易金額乃根據前一段所述的相同方法，假設同一時期每六個月推出一種新的雪糕

---

## 董事會函件

---

口味而釐定。此外，本公司將2023年至2026年的預計交易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100,000以達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AGMd（其由AEON Co設立）在收集及協調來自日本AEON集團不同零售點的所有成員公司的需求後，大量訂購NB商品。憑藉結合來自AEON集團數千家零售店的大量需求，AGMd可有效地與獨立品牌擁有人協商，以更大的折扣購買NB商品，進而使AEON集團的零售成員公司受惠。

作為零售店營運商，本集團一直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與AGMd為AEO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的商品相同或相似的商品。為分享AGMd的大量採購／議價能力帶來的利益，使本公司更有效控制商品成本及毛利率，本公司與AGMd於2023年4月17日訂立主協議。

董事一直密切監控主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按經調整業務預測，本公司將購買比根據原定年度上限先前編制的業務預測預期更多的NB商品。根據經調整的業務預測，董事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會超額，因此建議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為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豬原弘行先生（彼等為AEON Co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

為確保本公司從AGMd採購商品的總成本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商品的總成本，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直接進口團隊及採購辦公室設立機制。本公司已訂定目標商品的採購計劃及相應數量。直接進口團隊將檢查（其中包括）AGMd的最新報價以及採購商品的其他費用和成本，而採購辦公室將定期更新本公司從相關獨立供應商收集及／或收取的報價。直接進口團隊負責將本公司在進行特定採購時從AGMd購買相關商品的總成本與當時獨立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只會在本公司向AGMd採購商品的總成本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的總成本時，直接進口團隊才會就進行比較的商品向AGMd下採購訂單。比較記錄將予保存，以作為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小組後續核查的證明。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主協議項下的交易）。

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主協議的框架及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年兩次就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主服務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GMd之主要從事AEON集團成員的商品採購，其使命是致力提高AEON集團的採購量，整合與業務合作夥伴和製造商的業務談判，通過匯總集團公司的需求來降低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AEON Co 乃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AEON Co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EON Co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AEON Co 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百貨公司、經營專賣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從事服務及其他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M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Co 之附屬公司，故此 AGMd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有關主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本公司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須提呈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AEON Co於主協議中擁有權益，AEON 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55,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1%）及其聯繫人（即Aeon Credit Services (Asia) Company Limited，其為AEON Co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7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8%）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AEON Co及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i)合共實益持有及控制本公司157,5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59%；及(ii)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為AEON Co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在為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同樣原因，作為股東的中川伊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577%）、長島武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462%）及久永晉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154%），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2023年12月6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修訂有關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作出的相關建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堂

水野英人

沈詠婷

謹啟

2023年12月6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修訂有關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 貴公司委任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4月17日， 貴公司公佈與AGMd訂立主協議，由於AGMd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受原定年度上限規限。根據業務對NB商品的實際需求及 貴公司經修訂的採購預測，原定年度上限預期不足。因此，董事已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與 貴公司、AGMd 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我們被認為符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我們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我們將自 貴公司、AGMd 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內，我們曾就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及2023年8月3日的通函所載及於2023年4月17日公佈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意見函件。以往委任僅限於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獨立顧問服務。根據以往委任，我們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以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AGMd 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有關主協議的公告（「**早前發出的公告**」）、主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的資料。我們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修訂原定年度上限的理由。

我們依賴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內容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亦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 2. 有關AGMd之資料

AGMd乃AEON Co的全資附屬公司，AGMd主要從事AEON集團成員的商品採購，其使命是致力提高AEON集團的採購量，整合與業務合作夥伴和製造商的業務談判，通過匯總集團公司的需求來降低成本。

#### 3.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AGMd訂立主協議可分享AGMd的大量採購／議價能力帶來的利益，使 貴公司可更有效控制商品成本及毛利率。

自主協議生效以來， 貴集團定期向AGMd採購若干NB商品，且不時擴大對NB商品的採購種類。由於向AGMd採購物品增加，使 貴集團可享有AGMd爭取的大量購買折扣， 貴集團計劃調整其業務計劃並增加採購規模。根據最新預測， 貴集團不但逐步增加常規訂單（「常規訂單」）下的物品及冷凍品訂單（「冷凍品訂單」），亦增加訂單以應付季節性需求及促銷需求。因此，預期根據主協議購買NB商品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原定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修訂其原定年度上限。據管理層告知，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主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一致，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主協議

於2023年4月17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AGMd（作為賣方）訂立主協議（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至2026年4月16日為止，為期3年），據此，貴公司同意從AGMd購買各種NB商品，而該等商品乃AGMd向受歡迎品牌的擁有人（獨立於AEON Co、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第三方）採購。該等商品包括時裝、食品及家居用品等多種類，將由貴公司在其百貨公司及超市出售給零售客戶。主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自2023年4月訂立主協議起至2023年9月底，貴集團已向AGMd發出7份常規訂單及3份冷凍品訂單。在該等常規訂單及冷凍品訂單中，我們隨機選取並審閱向AGMd發出的4份常規訂單及2份冷凍品訂單（為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間，貴集團大幅增加向AGMd採購量），我們認為該等訂單乃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貴集團透過4份常規訂單及2份冷凍品訂單採購166項物品。我們已獲得並審閱其摘要顯示貴集團計算每種商品的總成本以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的總成本的方法（「採購分析」）。此外，我們亦已取得並審閱與我們已審閱的常規訂單及冷凍品訂單相關的全數6份銷售合約及相關發票，並留意到(i)每份採購訂單的發票總金額與採購分析中所載的採購金額相同；及(ii)AGMd給予貴集團的兩個月付款期與年報所載供應商給予貴集團平均60天的採購貨品付款期相若。根據採購分析，管理層已對貴集團向AGMd採購商品的總成本（包括運費）與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商品的總成本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貴集團向AGMd採購商品的總成本比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商品的總成本低約2%至88%，其摘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向AGMd採購商品的總成本 與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商品的總成本 (基於其報價)的比較(%)	涉及物品項數	貴集團向 AGMd採購商品 的總成本 (港幣)
-2%至-20%	61	1,428,872
-21%至-40%	80	1,986,319
-41%至-60%	21	489,910
-61%至-80%	2	48,656
-81%至-88%	2	85,488
<b>總計</b>	<b>166</b>	<b>4,039,245</b>

附註：採購分析包括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的4份常規訂單及2份冷凍品訂單。貴集團向AGMd採購商品的總成本或根據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採購商品的總成本均包括運費（如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注意到 貴集團從AGMd採購的物品中，近一半的成本比獨立供應商低約21%至40%。

此外，我們從已審閱向AGMd採購的訂單中隨機挑選50項物品，並已取得4名獨立供應商的可資比較報價（ 貴集團在向AGMd下訂單前用作比較）。注意到用於計算相同或類似商品總成本的價格與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一致。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5. 修訂年度上限

我們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實際交易金額（2023年4月17日（即主協議日期）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及估計交易金額（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間）。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實際及預計交易金額以及原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摘要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2023年 四月至九月 <sup>(1)</sup> 實際金額	2023年 十月至十二月	2024年 一月至十二月 估計金額	2025年 一月至十二月	2026年 一月至四月 <sup>(2)</sup>
常規訂單	3,542.8	3,474.2	13,692.4	20,363.3	6,867.0
冷凍品訂單	560.4	792.2	4,356.9	5,941.2	2,079.4
分項總計	4,103.2	4,266.4	18,049.3	26,304.5	8,946.4
經修訂年度上限	<b>8,400</b>		<b>18,100</b>	<b>26,400</b>	<b>9,000</b>
原定年度上限	7,800		11,000	11,000	3,200

附註：

- (1) 指2023年4月17日（主協議簽訂日期）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實際交易金額。
- (2) 指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即主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3) 據管理層所示， 貴集團負責將商品從其位於日本的倉庫運送至其位於香港的倉庫，因此運費並無計入實際金額或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2022年開始試行向AGMd下訂單，以採購零食、茶、咖啡等食品及紙尿褲等非食品，並於2023年開始每月發出常規訂單並不斷增加物品如即烹和即食菜餚、豆奶、調味料等。自2023年6月底起，貴集團每月亦向AGMd發出冷凍品訂單（即雪糕）。

據管理層所示，貴集團將繼續於常規訂單下擴大產品種類至包括汽水、非酒精飲料、保健及美容產品等產品，並透過增加更多口味而增加每月冷凍品訂單。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3個月常規訂單的預計交易金額佔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5個半月實際金額的98%；而2023年餘下3個月冷凍品訂單的預計交易金額較2023年4月至9月的實際金額高41%。管理層進一步向我們指出，貴集團通常於10月至1月購買更多貨品以供11月舉行的北海道／九州／其他展銷會，以及節日期間（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

我們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該預測，並留意到2023年10月至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基於(i)(a)預計每月常規訂單（即2023年6月至9月實際交易金額的平均數）；及(b)1.5倍的倍數（由於2023年11月舉行的北海道／九州／其他展銷會以及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節日期間的採購量增加，其根據就2023年1月農曆新年發出的實際常規訂單及就2023年3月及5月發出的一般常規訂單的平均數而釐定）；及(ii)預計每月冷凍品訂單（根據過往冷凍品訂單的每種口味的實際金額的平均數乘以貴集團計劃採購的口味數量而釐定）予以計算。

就(i)而言，由於自2023年4月訂立主協議及6月／7月引入新產品後，向AGMd採購量一直增加，管理層認為使用近期交易金額以估計一般常規訂單屬適當。於考慮10月至1月常規訂單與一般常規訂單相比的倍數時，由於訂立主協議前向AGMd的採購已控制在最低限額內，管理層並無考慮2023年4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就(ii)而言，管理層計劃就2023年10月至12月透過冷凍品訂單訂購4種口味，而在2023年6月底、8月及9月分別透過冷凍品訂單訂購3種、2種及4種口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2024年至2026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我們知悉管理層基本上採用與上文(i)及(ii)所述的相同方法，並假設未來幾年的7月均透過常規訂單購入新產品（例如於2024年購入汽水及非酒精飲品、於2025年購入更多醬料及調味品等現有產品的種類，以及於2026年購入即食食品、獨家保健及美容產品。經考慮自2023年6月透過常規訂單新增了杏仁奶及沙律醬產品，我們認為在未來的預測中納入更多產品屬合理。就2月至6月而言，預計常規訂單每月交易額與前一年旺季前平均每月常規訂單交易額相同。預期7月的預計交易額為6月一般常規訂單的1.5倍，然後8月至9月將保持不變。經考慮2023年6月／7月推出杏仁奶及調味料產品後每月平均常規訂單增加240%及於2023年數量增加後增速減慢，管理層預計7月採購量將增加50%（因應新推出的產品）。於10月至1月期間，每月常規訂單的預計金額不變（此乃根據7月常規訂單加上文(i)(b)所述的1.5倍倍數計算）。就冷凍品訂單而言，管理層計劃於未來三年逐步增加雪糕口味數量（1H2024：5、2H2024：6、1H2025：7、2H2025：8及1H2026：9），並採用上文(ii)所述先前冷凍品訂單的每種口味實際金額的平均數以預測2024年至2026年的交易金額。於2023年至2026年常規訂單及冷凍品訂單的預計交易金額已進位至最接近的100,000以達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2023年常規訂單及冷凍品訂單的實際交易金額、引入新產品後的每月增長趨勢及季節性變動；及(ii) 貴集團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透過常規訂單及冷凍品訂單引入新產品（以充分利用AGMd的集體採購／議價能力帶來的好處，以提高 貴集團的利潤率）而釐定，我們認為，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 6. 內部監控

據管理層所示，在向AGMd下每份訂單之前， 貴公司的直接進口團隊將檢視AGMd的報價，並將 貴公司從AGMd採購每件商品的總成本與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總成本作比較，並只會在 貴公司從AGMd採購每件商品的總成本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總成本的情況下， 貴公司才會向AGMd採購。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財務總經理、財務高級經理及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主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主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年兩次就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主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審閱（其中包括）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情況、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我們所進行上文第4節所載的工作，我們認同管理層的意見，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監控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及我們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3年12月6日

梁念吾女士為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已參與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證券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作為個人權益 持有的股份數量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中川伊正	15,000	0.00577%
長島武德	12,000	0.00462%
久永晋也	30,000	0.01154%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董事姓名	作為個人權益 持有的股份數量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中川伊正	2,400	0.00028%
久永晋也	2,030	0.00023%
福田真	1,000	0.00011%
後藤俊哉	6,300	0.00072%

附註：以上有關股權的資料已經相關董事確認。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長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EON Co	157,536,000（附註）	60.59%

附註：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 Co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AEON Co擁有ACS之281,13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67.13%。AEON Co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之職位
福田真	AEON Co	財務部總經理
後藤俊哉	AEON Co	主管人員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盈利警告公告；(ii)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iii)於2023年9月19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其中所載的相關資料。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8百萬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除外。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1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 (2)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秘書為陳麗良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

## 13 備查文件

主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http://www.aeonstores.com.hk))刊登。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2023年12月6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股東(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http://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